



萬泰銀行
COSMOSBANK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開會地點：福朋喜來登飯店3樓東南廳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

目 錄

| | |
|---------|----|
| 開會程序 | 1 |
| 會議議程 | 2 |
| 報告事項 | 3 |
| 承認事項 | 11 |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12 |
| 臨時動議 | 19 |

附 錄

| | |
|---------------------------------|----|
| 1.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20 |
| 2.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29 |
| 3.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30 |
| 4.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4 |
| 5.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9 |
| 6.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45 |
| 7.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47 |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長官、貴賓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福朋喜來登飯店3樓東南廳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長官、貴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1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1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請 公鑒。

(四)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五)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公鑒。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101年度虧損撥補，敬請 承認。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核議。

(二)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核議。

(三)選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

(四)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核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1年度營業狀況（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20頁至第28頁）。

報告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1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1年度決算，業經依法完成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請詳次頁）。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報告如上。

此致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定中

獨立董事：王定宇

獨立董事：林明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報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2.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辦理。
- 二、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2012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156,420仟元，累積至2013年1月1日則為淨增加145,343仟元。
-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無因選擇適用IFRSs 1豁免項目而須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本案業經102年4月12日第7屆第3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部分條文，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第三條增列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爰增修第六條規定。
 - (三)第八條增列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應提報董事會。
 - (四)第十二條增列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有利害關係之內容，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 (五)第十五條增列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等說明。
- 二、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 修 訂 後 條 文 | | 原 條 文 | | 說 明 |
|-----------|--|-------|--|---|
| 條次 | 內 容 | 條次 | 內 容 | |
| 3 | <p>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以函件、傳真或其他方法敘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開事由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 3 | <p>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以函件、傳真或其他方法敘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開事由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p> <p>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 <p>為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爰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規定，新增第二項規定。</p> |
| 6 | <p>董事會應指派主任秘書兼理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董事會之各項事務。</p> <p>董事會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應列席，報告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詢問事項。另亦得邀請本行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 6 | <p>董事會應指派主任秘書兼理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董事會之各項事務。</p> <p>董事會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報告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詢問事項。另亦得邀請本行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列席，列席人員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及公司治理，爰將列席人員由「經理人員」擴大為「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p> |
| 8 |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 8 |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增修之。</p> |

| 修 訂 後 條 文 | | 原 條 文 | | 說 明 |
|-----------|--|-------|---|-----|
| 條次 | 內 容 | 條次 | 內 容 | |
| |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p> | |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 修 訂 後 條 文 | | 原 條 文 | | 說 明 |
|-----------|---|-------|---|--|
| 條次 | 內 容 | 條次 | 內 容 | |
| | 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 | |
| 12 |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12 |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一 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第206條增修之。 |
| 15 |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u>依第十二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u>依第十二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u> | 15 |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 二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增修第七項。 |

| 修 訂 後 條 文 | | 原 條 文 | | 說 明 |
|-----------|---|-------|---|-----|
| 條次 | 內 容 | 條次 | 內 容 | |
| | <p><u>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三、本案業經102年4月12日第7屆第3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 第五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三項之意旨，並考量各契約類型及實務運作，爰酌修文字。
- 二、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對照表

| 修 訂 後 條 文 | | 原 條 文 | | 說 明 |
|-----------|---|-------|--|---|
| 條次 | 內 容 | 條次 | 內 容 | |
| 20 | <p>(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u>宜於契約中至少明訂下列事項：</u></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或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 20 | <p>(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或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三項之意旨，並考量各契約類型及實務運作，爰酌修文字。 |

- 三、本案業經102年4月12日第7屆第3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承認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1年度上述表冊（詳見本手冊第20頁至第28頁附錄一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虧損撥補表），經提報本公司102年2月26日第7屆第36次董事會及102年4月12日第7屆第37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決議：

承認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虧損撥補，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28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0條、第34條規定辦理。並經102年4月12日第2屆第38次審計委員會及102年4月12日第7屆第3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2012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如下：

| | |
|-----------------|--------------------|
|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 16,933,532,897.65元 |
| 減：減資彌補虧損 | 13,281,203,320.00元 |
| 減：本年度稅後淨利彌補虧損 | 2,893,060,204.94元 |
| 減：以股本溢價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18,219,881.71元 |
|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 141,049,491.00元 |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核議。

說明：

一、本次修訂重點：

(一)依據公司法第228條規定修正，爰修訂第33條。

(二)為考量本行長期財務規劃、提高自有資本適足率，及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爰修訂第35條股利發放政策，以因應本行未來財務規劃。

二、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 原條文 | | 說明 |
|-------|--|-----|---|--|
| 條次 | 內容 | 條次 | 內容 | |
| 33 | 本銀行會計及營業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年度分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以六月二十日為上期結算日，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結算日， 年度終了時，並應辦理年度決算。 | 33 | 本銀行會計及營業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分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以六月三十日為上期結算日，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結算日，年度終了時，並應辦理年度決算。 | 依據公司法第228條規定修訂。 |
| 35 | 本銀行本銀行為長期財務規劃、提高自有資本適足率，及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 營利事業所得稅 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依法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 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股息，於下列百分比之內分派之： 一、 <u>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至百分之百。</u> 二、 <u>員工紅利：○至百分之三。</u> 三、 <u>董事酬勞：○至百分之一。</u> | 35 | 本銀行為長期財務規劃、提高自有資本適足率，及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股息，其餘百分之二十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三、董事酬勞百分之五。 分配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 | 為考量本行長期財務規劃、提高自有資本適足率，及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爰修訂股利發放政策，以因應本行未來財務規劃。 |

| 修 訂 後 條 文 | | 原 條 文 | | 說 明 |
|-----------|---|-------|---|---------|
| 條次 | 內 容 | 條次 | 內 容 | |
| | <p>分配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p> <p>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p> <p>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 | <p>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p> <p>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p> <p>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 |
| 38 | <p>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p> | 38 | <p>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p> | 增列修訂日期。 |

| 修 訂 後 條 文 | | 原 條 文 | | 說 明 |
|-----------|---|-------|--|-----|
| 條次 | 內 容 | 條次 | 內 容 | |
| | ，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u>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 ，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

三、本案業經102年4月12日第7屆3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核議。

說明：

一、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範例，爰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五條。

二、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 原條文 | | 說明 |
|-------|---|-----|------------------------------|------------------------------|
| 條次 | 內容 | 條次 | 內容 | |
| 5 | <u>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u>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 5 |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參考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之。 |

三、本案業經102年4月12日第7屆3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選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

說明：

- 一、擬依本行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以候選人提名制提名本行第八屆董事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並自當選日起算任期三年。
- 二、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本行業經102年5月10日第7屆第38次董事會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含獨立董事)，並於102年5月10日公告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在案，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三、本次應選董事十席，獨立董事三席，共計十三席，依99年10月19日修正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100年1月20日修正之「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及100年8月4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次董事提名由本行提名委員會提名十二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另由本行持股1%以上股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一席，共計十三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 五、檢附被提名董事相關資料如下。

| 被提名人編號 | 被提名職稱 | 被提名人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本行股數 |
|--------|-------|---|---------------------|--|---|--------|
| 1 | 董事 |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II B.V. 代表人：盧正昕 | 美國印第安那州立大學企管碩士、名譽博士 |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永豐銀行董事長 | 本行董事長 | 1,000 |
| 2 | 董事 |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II B.V. 代表人：Peter Berger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 美國紐約RHJ國際公司董事會特別資深顧問、美國紐約Ripplewood控股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SAC私募基金集團公司執行董事 | Siris Capital執行董事及共同創辦人、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董事、本行董事 | 1,000 |

| 被提名人編號 | 被提名職稱 | 被提名人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本行股數 |
|--------|-------|---|--|---|--|-------------|
| 3 | 董事 |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II B.V. 代表人：Jeffrey M. Hendren |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 高盛銀行併購部門、美國紐約RHJ國際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美國紐約Ripplewood控股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SAC私募資金集團公司執行董事兼合夥創辦人 | Siris Capital執行董事及共同創辦人、本行董事 | 1,000 |
| 4 | 董事 |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II B.V. 代表人：吳素秋 | 美國雪城大學企管碩士 | 萬泰銀行財務長兼金融交易處資深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副財務長 | Siris Capital財務專家、本行董事 | 1,000 |
| 5 | 董事 |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II B.V. 代表人：張立荃 |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 |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發言人及公共事務處處長 | 本行董事兼總經理 | 1,000 |
| 6 | 董事 | David M. Fite | 美國史丹佛大學商學院碩士及食品研究院碩士、美國哈佛大學學士 | Euclid Capital Partners執行合夥人、日本新生銀行資深執行主管及財務長 | 澳洲墨爾本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Pty董事及董事長、本行董事 | 0 |
| 7 | 董事 |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 美國喬治城大學企管碩士、美國芝加哥大學學士 | SAC私募資金集團公司特別顧問、Managing Member of Electronic Trading Group | Siris Capital特別顧問、本行董事 | 0 |
| 8 | 董事 | 荷蘭商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 代表人：Bernard van Bunnik | Fontainebleau INSEAD M.B.A、鹿特丹Erasmus University | | GE Capital Asia Pacific營運長、本行董事 | 343,589,959 |
| 9 | 董事 | 荷蘭商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 代表人：Bhupesh Gupta | Delhi University 法學士及商學士 | | GE Capital Asia Pacific風控長、本行董事 | 343,589,959 |

| 被提名人編號 | 被提名職稱 | 被提名人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本行股數 |
|--------|-------|---------------------------|--|--|---|-------------|
| 10 | 董事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幼章 | 哈佛大學商學院AMP(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和紐約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 | 新聞集團媒體傳播及百事集團消費產品市場主管、花旗集團亞太區董事總經理，商業銀行負責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行長室特別顧問及花旗銀行駐浦發總代表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企業金融事業群執行長、中華開發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中華開發中國租賃公司董事長、大華證券董事、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華開發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103,230,712 |
| 11 | 獨立董事 | 王文宇 |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博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與碩士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夏威夷大學、香港大學、新加坡大學訪問教授、期交所監察人、合庫董事、公平會委員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統一超商(股)公司獨立董事、本行獨立董事 | 0 |
| 12 | 獨立董事 | 林賢郎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中華民國會計師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總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 新亞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監督人、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行獨立董事 | 0 |
| 13 | 獨立董事 | 林修葳 | 美國史丹佛大學商業博士、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 華僑銀行董事、國家安定基金委員會委員、退輔基金委員會委員 |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開曼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行獨立董事 | 0 |

選舉結果：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實際業務發展需要，爰依法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幼章可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檢附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如下：

| 職 稱 | 姓 名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
|-----------------|-----|--|
|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 王幼章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企業金融事業群執行長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中國租賃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控集團 大華證券 董事 中華開發金控子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開發金控子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

- 四、本案業經102年5月10日第7屆3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一、總體經濟

2012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景氣受歐債危機蔓延、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及美國面臨財政懸崖風險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逐漸趨緩，然下半年則因各國相繼推出振興經濟政策並持續維持低利率之投資環境，全球經濟緩步上揚，各主要股市於2012年底亦多呈現上漲格局。

就國內經濟而言，2012年上半年度受全球景氣影響，對外貿易出口表現不佳，拖累民間消費及投資表現，國內經濟成長率從2011年的4.07%降至2012年之1.25%，幸下半年受惠全球景氣回穩，加上歐美聖誕與中國大陸農曆年節前備貨效應，緩步推升國內出口動能，逐漸脫離景氣谷底，2012年第四季經濟成長率已回到3.42%，行政院主計處亦預測2013年經濟成長率為3.53%，整體經濟環境已較2012年樂觀。

二、業務績效

2012年，本行以「增裕多元化之核心獲利、擴大資產負債及收益規模」(Increase diversified core earnings; enlarge Balance Sheet and Income Statement)為目標，一方面優化風險管理機制，將各放款之徵審部門集中設立「授信管理總處」，以維持良好之資產品質，另一方面亦致力於核心獲利之成長，各項業務績效如下：

- (一) 消費金融方面：除持續維持現金卡及信用卡等高收益產品外，透過各項行銷專案及交叉銷售方式拓展之獲利新動能-「個人信貸」業務亦大幅成長，2012年底放款餘額已達約90億元，較2011年之54億元，增加約36億元(+67%)；另為強化顧客之互動及增加信用卡市占率，本行透過加強產品之附加功能及異業通路之結盟，與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悠遊聯名卡，並於年底推出具行銷話題之馬卡龍信用卡，不斷提升信用卡客戶數及消費金額以增裕營收；
- (二) 企業金融方面：積極推動企金組織改造工程，設立育成企金中心，提供具差異化且聚焦之金融服務；另新版企業網路銀行之啟用，更落實金融綜合百貨概念，提供顧客一站購足(one-stop shopping)的金融商品服務平台，有效提高顧客之黏著度與產品之市佔率；
- (三) 分行通路方面：在兼顧放款成長及資產品質下，本行2012年底房屋貸款餘額已達新台幣310億元，較2011年之254億元，增加約56億元

- (+22%)；另利用分行在地優勢，積極開發店週客戶之金流服務，總存款亦增加到約新台幣1,265億元，較去年之1,171億元，增加約94億元(+12%)；此外，持續與國際知名之投資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策略聯盟，透過完善的專業訓練及客製化商品，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資產管理服務，以增裕本行手續費收入，逐步提升財富管理業務之獲利動能；
- (四) 金融同業方面：廣泛增建本行金融同業額度並爭取更佳往來條件，積極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參與國際聯貸業務；
- (五) 整合行銷方面：藉由官網全新改版、規劃行動銀行上線，同時也整合各產品銷售通路發展交叉行銷、舉辦各式投資理財講座等，提供客戶更便利的金融理財環境並提升本行形象；
- (六) 金融交易方面：在嚴謹之風險控管機制下進行台幣、美元、債券及股票等交易及資產負債之最佳配置，以提升獲利之效能。

三、社會責任

除了提供客戶更優質的金融服務之外，本行也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2012年與台大醫院攜手合作義診及癌症篩檢活動，讓更多需要的民眾獲得優質的健檢，因為唯有兼顧財富與健康，方能擁有真正的美好人生；與聯合勸募舉辦「青春棒棒堂-高中樂齡服務創造競賽」，以校園徵案方式，引導青少年集思廣益，用創意讓高齡族群重新參與社會；贊助「全國大專院校財務金融研習營」及「第四屆青年影響力論壇」，以培育未來具國際觀及財務專業之人才，對於未來國家主人翁之栽培盡一份心力。

四、財務績效

- (一) 本行之「未攤銷出售不良資產損失」已於2011年全數攤銷完畢，2012年展現實際獲利動能，稅後淨利約為28.9億元，較去年之虧損2.6億元，獲利增加31.5億元，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分別高達1.97%及20.90%。
- (二) 在風險控管方面，由於歷史包袱之逾期放款在積極處理下已獲得解決，加上現有嚴謹之授信機制及有效之催收管理，2012年底本行逾放比率已大幅下降至0.78%。
- (三) 本行於2012年底已將約161億元之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順利轉換為普通股並完成減資，帳上累積虧損在減少資本彌補虧損及2012年獲利之挹注下，已大幅減少，預計2014年將可開始配發股利，讓股東分享本行之營運成果。

(四) 2012年底之資本適足率達14.78%，可為2013年起實施BASEL III規範下之營運發展提供足夠之資本支撐。

(五) 目前本行之信用評等如下：

1.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短期信用評等及展望為「twBBB-/twA-3/正向」；
2.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長短期信用評等及展望為「BBB(twn)/F3(twn)/穩定」。

五、未來展望

展望2013年，本行將以「立足台灣，放眼亞太的利基銀行」為目標，藉由提供創新及差異化的金融服務，積極開發新客戶並深耕既有顧客。在顧客服務方面，不僅要創建以顧客為中心之虛實整合服務，持續創新並執行行動支付模式來帶進商戶及客群，跨足亞太區域市場來滿足顧客跨區需求，並要積極提昇銀行品牌形象及利基之領導地位，以提供目標客戶最佳解決方案之資金管理服務；在財務獲利方面，更要在適當之資產負債配置下，持續成長本行之經營規模及強化核心之獲利結構，透過改善成本結構來強化營運能力，同時不斷優化本行之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資產品質無虞。我們期許全體同仁持續秉持「勤勞、快速及精明」(We always work harder ,faster and smarter)為行動座右銘，以「積極參與、全力投入」之態度來迎接未來之挑戰，共同營造客戶、股東及員工三贏之共享價值！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所述，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陸續出售若干不良債權，所產生之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財政部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台財融(三)字第0913000051號函令規定，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分五年平均攤銷，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未攤銷餘額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倘該出售損失未予遞延，則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純損應減少2,795,630千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予以遞延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1.12.31 | 100.12.31 | 變動百 分比% | | 101.12.31 | 100.12.31 | 變動百 分比% | | |
|------------------------------------|----------------|-------------|------------|-------------------------------|----------------|--------------|-------------|-------------|---|
| 資 產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 | | | |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 2,482,322 | 2,586,617 | (4)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十三)) | \$ 1,306,850 | 4,124,277 | (68) | | |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 | 13,907,049 | 8,166,189 | 70 |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三)) | 29 | 1,310 | (98) | | |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 67,641 | 293,153 | (77)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十四)) | 8,212,708 | 7,170,249 | 15 |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四)) | 5,530,686 | 4,115,560 | 34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五)及五) | 2,367,409 | 2,151,456 | 10 |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 85,237,711 | 79,661,901 | 7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六)及五) | 126,509,252 | 112,944,159 | 12 | | |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七)及六) | 17,088,847 | 9,164,686 | 86 |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八)) | 149,910 | 188,228 | (20) | | |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八)及六) | 15,600,000 | 19,850,000 | (21)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十七)) | 14,043 | 616,051 | (98) | | |
|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四(九)及五) | 62,007 | 47,494 | 31 | 29500 其他負債 | 459,659 | 446,594 | 3 | | |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及六) | 801,835 | 839,684 | (5) | 負債合計 | | | 139,019,860 | 127,642,324 | 9 |
|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 | 6,076,773 | 6,083,828 | - | 股 本：(附註四(廿一)) | | | | | |
| 19000 無形資產 | 150,271 | 123,597 | 22 | 31001 普通股 | 15,255,976 | 16,234,639 | (6) | | |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 7,367,655 | 9,043,999 | (19)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 31501 股本溢價(附註四(廿一)) | 618,220 | - | - | | |
| | | |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附註四(廿一)) | 118,511 | 13,009,038 | (99) | | |
| | | | | | 736,731 | 13,009,038 | (94)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廿一)) | - | 8,467 | (100) | | |
| | | | | 32013 累積虧損(附註四(廿一)) | (759,269) | (16,942,000) | 96 | | |
| | | | | | (759,269) | (16,933,533) | 96 | | |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 |
| | | |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廿一)) | 119,499 | 24,240 | 393 | | |
| | | | | 股東權益合計 | | | | | |
| | | | | | 15,352,937 | 12,334,384 | 24 | | |
| | |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 | | | | |
| 資產總計 | \$ 154,372,797 | 139,976,708 | 10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 | | |
| | | | | | \$ 154,372,797 | 139,976,708 | 10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1年度 | 100年度 | 變動百 分比% | |
|---|---------------------|--------------------|------------------|---------------|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 | \$ 5,607,803 | 5,253,666 | 7 | |
|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四(十七)及五) | <u>(1,348,191)</u> | <u>(1,199,806)</u> | (12) | |
| 利息淨收益 | <u>4,259,612</u> | <u>4,053,860</u> | 5 | |
|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 | | | |
|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十九)及五) | 1,105,019 | 1,067,369 | 4 | |
|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附註四(三)) | (15,372) | (93,410) | 84 | |
|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廿一)) | 53,820 | 70,372 | (24) | |
|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四(九)) | 43,628 | 27,536 | 58 | |
| 49600 兌換淨(損失)利益 | (14,367) | 51,487 | (128) | |
|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附註四(五)(十)及五) | 121,258 | 87,064 | 39 | |
| 58021 出售不良資產損失(附註四(十二)) | - | <u>(3,368,229)</u> | 100 | |
|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 <u>1,293,986</u> | <u>(2,157,811)</u> | 160 | |
| 淨收益 | <u>5,553,598</u> | <u>1,896,049</u> | 193 | |
| 51500 呆帳迴轉利益(附註四(六)) | <u>1,977,556</u> | <u>1,560,140</u> | 27 | |
|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一)) | | | | |
| 58500 用人費用 | (2,046,864) | (1,913,380) | (7) | |
|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03,944) | (219,294) | 7 | |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u>(1,564,579)</u> | <u>(1,585,760)</u> | 1 | |
| 營業費用合計 | <u>(3,815,387)</u> | <u>(3,718,434)</u> | (3) | |
| 61001 稅前淨利(損)－繼續營業單位 | 3,715,767 | (262,245) | 1,517 | |
|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繼續營業單位 (附註四(二十)) | <u>(822,707)</u> | <u>581</u> | (141,702) | |
| 69000 本期淨利(損) | <u>\$ 2,893,060</u> | <u>(261,664)</u> | 1,206 | |
| | <u>稅前</u> | <u>稅後</u> | <u>稅前</u> | <u>稅後</u> |
|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廿二)) | <u>\$ 4.24</u> | <u>3.30</u> | <u>(0.16)</u> | <u>(0.16)</u> |
|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廿二)) | | | <u>\$ (0.30)</u> | <u>(0.30)</u> |
|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廿二)) | <u>\$ 4.22</u> | <u>3.29</u>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普通股 | | 保 留 盈 餘 | |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合 計 |
|----------------------|---------------|--------------|-------------|--------------|-----------------|------------|
| | 股 本 | 資本公積 | 特 別 盈餘公積 | 累 積 虧 損 | | |
|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16,234,639 | 12,970,393 | - | (16,680,336) | 12,244 | 12,536,940 |
|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467 | - | - | 8,467 |
| 員工認股權 | - | 38,645 | - | - | - | 38,645 |
|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 | - | (261,664) | - | (261,66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11,996 | 11,996 |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34,639 | 13,009,038 | 8,467 | (16,942,000) | 24,240 | 12,334,384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8,467) | 8,467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私募增資-可轉換金融債券轉換 | 12,302,541 | (12,300,792) | - | - | - | 1,749 |
| 減資彌補虧損-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13,281,204) | - | - | 13,281,204 | - | - |
| 員工認股權 | - | 28,485 | - | - | - | 28,485 |
|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 2,893,060 | - | 2,893,06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95,259 | 95,259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5,255,976 | 736,731 | - | (759,269) | 119,499 | 15,352,937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1 年 度 | 100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淨利(損) | \$ 2,893,060 | (261,664) |
| 調整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03,738 | 120,292 |
| 攤銷費用 | 102,621 | 101,641 |
| 呆帳費用提列淨額 | 26,658 | 747,042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8,788 | 42,921 |
| 應付金融債券折價攤銷 | 32,213 | 85,405 |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9,503) | 9,387 |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43,628) | (27,536) |
|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29,115 | 22,262 |
| 處分投資利益 | (26,997) | (60,385) |
|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 - | (68,167) |
| 出售及攤銷不良債權之損失 | - | 3,368,229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 225,512 | 511,038 |
|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611,925) | 221,11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 822,726 | 718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1,426) | 6,198 |
| 其他資產增加 | (27,913) | (25,819)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減少 | (1,281) | (965) |
| 應付款項增加 | 165,650 | 537,614 |
|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 (38,318) | 2,184 |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 13,613 | (25,983)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692,703 | 5,305,524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136,753) | (44,624,629)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7,334,848 | 36,365,461 |
|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37,050,000) | (19,850,00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價款 | 141,300,000 | - |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 (5,740,860) | 25,693,444 |
| 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 | - | 132,280 |
| 購置固定資產 | (54,835) | (46,344)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9,610 | 29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18,445 | 12,772 |
| 購置無形資產 | (76,613) | (41,994) |
| 貼現及放款增加 | (6,353,742) | (13,202,058) |
| 出售不良債權回饋金 | - | 107,653 |
| 其他資產增加 | (4,751) | (86,426)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954,651) | (15,539,812)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 1,042,459 | 7,140,716 |
|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632,472) | (661,498) |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 (2,817,427) | (244,448) |
| 存款及匯款增加 | 13,565,093 | 4,495,223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1,157,653 | 10,729,993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04,295) | 495,705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6,617 | 2,090,912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482,322 | \$ 2,586,617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本期支付利息 | \$ 1,341,441 | \$ 1,068,801 |
| 支付所得稅 | \$ 35,226 | \$ 31,346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
|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 \$ 4,508 | - |
|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17,248 | 2,447 |
| 承租行舍轉為固定資產 | \$ 26,800 | -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 (95,259) | (11,996) |
| 減資彌補虧損 | \$ 13,281,204 | - |
|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467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 \$ 16,933,532,897.65 |
| 減：減資彌補虧損 | -13,281,203,320.00 |
| 減：本年度稅後淨利彌補虧損 | -2,893,060,204.94 |
| 減：以股本溢價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18,219,881.71 |
|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 \$ 141,049,491.00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本行 97.3.4 股東臨時會通過修訂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職稱 | 應持有股數 |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
|----|------------|-------------|
| 董事 | 36,614,342 | 870,926,995 |

停止過戶日：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2.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數 | 比率% |
|------|---|-------------|-------|
| 董事長 | 盧正昕 | 0 | 0.00 |
| 董事 |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代表人：Jeffrey M. Hendren | 870,926,939 | 57.09 |
| 董事 |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代表人：Peter Berger | 870,926,939 | 57.09 |
| 董事 |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代表人：吳素秋 | 870,926,939 | 57.09 |
| 董事 |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代表人：Wouter Kolff | 870,926,939 | 57.09 |
| 董事 | David M. Fite | 0 | 0.00 |
| 董事 |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 0 | 0.00 |
| 董事 | 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Benard van Bunnik | 56 | 0.00 |
| 董事 | 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Bhupesh Gupta | 56 | 0.00 |
| 董事 | 張立荃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王文宇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林賢郎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林修葳 | 0 | 0.00 |

附錄三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97.4.11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修訂

100.4.26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修訂

100.6.28股東常會備查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依公開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 本公司董事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以函件、傳真或其他方法敘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開事由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四條：董事會會議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六條：董事會應指派主任秘書兼理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董事會之各項事務。
- 董事會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報告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詢問事項。另亦得邀請本行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列席，列席人員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七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出席董事未逾半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八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九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之；但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及監票人員，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若有董事半數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時，得向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1.4.26第2屆第24次審計委員會暨
101.4.26第7屆第23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101.6.22股東常會備查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等同本公司人員所為並負同一責任。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4,000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4,000元為上限。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未逾越當時之正常社會禮俗者。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單位應確實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俾確保本公司保密機制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或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並經查證屬實者，將提請本公司人事管理委員會議處，情節重大者予以記過、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1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核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銀行以協助工商發展、服務社會大眾；促進經濟繁榮、提高生活品質為宗旨，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萬泰商業銀行），英文名稱為「COSMOS BANK, TAIWAN」。
- 第 二 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另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均需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與登記。
- 第 三 條 本銀行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行之。

第二章 所營事業

- 第 四 條 本銀行經營之業務如次：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活期存款。
 - 三、收受定期存款。
 - 四、辦理短期及中期放款。
 - 五、辦理票據貼現。
 - 六、辦理國內匯兌。
 - 七、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八、簽發國內信用狀。
 - 九、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十、代理收付款項。
 - 十一、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二、辦理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
 - 十三、辦理出口外匯業務、進口外匯業務、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中央銀行指定及委託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
 - 十四、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五、代售金塊、金幣、銀幣業務。
 - 十六、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儲蓄部、信託部辦理儲蓄、信託業務。
 - 十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十九、H101021商業銀行業。

第三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仟億元，分為貳佰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十二億五千八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銀行印文，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成單張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 七 條 本銀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應檢具申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副知本銀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持有股數變動及股票設定質權之申報、通知及公告。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
前項所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範圍，係依銀行法第25條之1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轉讓股份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九 條 本銀行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及本銀行董事會所訂定「股務作業處理準則與程序」辦理。

第四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銀行之住所為之；另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召集通知。
- 第 十一 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 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改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年度各項表冊。
四、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決議。
五、其他依法令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前兩項假決議不適用於董事之選舉及其他公司法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十七條 本銀行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銀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
本銀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組織及執掌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應即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獨立董事因缺額致其人數不足三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 二、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三、全行預算、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之編定。
 -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經理人及重要顧問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
 - 六、重要章則及組織規程之審定。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八、依法令或本銀行權責劃分辦法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 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本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長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十、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視需要召開會議，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開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並應由召開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子文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
前項通知如遇緊急情事，董事長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依本公司權責劃分授權事項行使董事會職權，惟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等，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二十五條 因業務需要，董事長得提請董事會聘請律師、會計師及金融達識之士為本銀行之顧問。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本銀行顧問及經理人列席，列席人員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本章程及公司規章規定之監察人之職權。

第七章 經理人

- 第三十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銀行業務。副總經理及經理人各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銀行業務。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三十一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以上一人代其職務。
- 第三十二條 除依法令及本銀行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員有代表本銀行為營業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利，其分別之權限悉依本銀行權責劃分辦法之規定。

第八章 會計

-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會計及營業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分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以六月三十日為上期結算日，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結算日，年度終了時，並應辦理年度決算。
-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每屆會計及營業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前項決算表冊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公告。
-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為長期財務規劃、提高自有資本適足率，及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股息，其餘百分之二十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三、董事酬勞百分之五。
- 分配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

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

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及各分支機構組織規程及其他規章辦法均另訂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核議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或出示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股東已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意思表示，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股東會現場提出臨時動議。該股東就現場提出之臨時動議，得行使表決權。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宣告開會，各項議案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七、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相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十、出席股東均有遵守議事規則、服從主席指揮及維持會場秩序之義務。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十二、股東發言違反前二條規定、違反議事規則、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布停止討論，並即進行其他議程或程序。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四、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不得發言。
股東發言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主席得終止提供擴音設備予該股東使用，該股東應即停止發言。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十九、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並得集中一人行使，或分散數人行使。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二十一、會議進行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是否續行開會。
- 二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三、排定之議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宣布散會。主席依本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相關法規辦理。
-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應經股東會同意。

附錄七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1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核議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四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2)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一人以上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遞補之。

第九條：本公司業已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萬泰銀行
COSMOSBANK